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交银新能源”，基金代码164905，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2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3月9日起增加上述四家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64

网址：www.lxjq.com.cn、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法定代表人：苏苗（代任）电话：(021)61050027

传真：(021) 61050504

联系人：许群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 87556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 33606736

传真：(021) 33606760

联系人：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jq.com.cn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苏苗（代任）

电话：(021) 61050027

传真：(021) 61050504

联系人：许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自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利B份额（交易代码：161047）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同利B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报告，称其在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同利B份额，导致同利B份额持有人对同利B份额的持有比例过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此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停牌。

基金管理人收到该报告后，立即对同利B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发现同利B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同利B份额1,000,000份，占同利B份额的比例达到10%，已达到同利B份额的5%的赎回比例限制，因此向同利B份额持有人发出《基金巨额赎回公告》，并暂停同利B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9日向同利B份额持有人发送了《基金巨额赎回公告》，并暂停同利B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9日向同利B份额持有人发送了《基金巨额赎回公告》，并暂停同利B份额的赎回。